



风雨故人归



风雨故人归

风雨故人归

风雨故人

归

风雨故人归

风雨故人归

霍百非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BK36/08

87
I247.5
2015
3

风雨故人归

霍吉非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 荣

封面插图：鞠洪深

风 雨 故 人 归 霍百非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5.75 字数：321,000

1986年4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900

统一书号：10116·1048 定价：2.55元

内 容 提 要

粤剧名艺人的遗孤陆雨星从小聪慧正直，在中学期间即博得了叶紫兰的倾心，两人订下了终生相爱的盟誓。后两人离散，长达十一年，终于以坚贞的苦等达到了幸福的结合。数年以后，残酷的浩劫摧毁了这个幸福的小家庭，陆雨星堕入黑牢，叶紫兰在病床上仍难逃批斗。当陆从狱中逃出，叶早已含冤死去。此时早已爱上陆雨星的粤剧新秀黄爱菊不顾株连，毅然和他结合，同赴山乡熬过风雨如晦的十年。

这是一个充满悲欢离合的故事，情节曲折，扣人心弦。作品有浓郁的生活气息，极富人情味，许多地方读来催人泪下。通过作者优美流畅的文笔，既能对三十余年的历史获得形象而又正确的认识，还能受到真善美的熏陶。

目 录

第一章

一、邂逅.....	1
二、钟情.....	9
三、启蒙.....	18
四、彷徨.....	25
五、心意.....	37
六、盟誓.....	45
七、天各一方.....	52

第二章

八、走投无路.....	60
九、转折.....	68
十、娟姐.....	75
十一、血海深仇.....	84
十二、奇袭.....	91

第三章

十三、乱世飘零.....	98
--------------	----

十四、沉冤	108
十五、父亲	118
十六、血肉情谊	125
十七、假夫妻	134
十八、人去楼空	145

第四章

十九、等待	155
二十、巧遇	167
二十一、忠贞	180
二十二、偿愿	190
二十三、不幸的阿菊	200
二十四、星哥	209

第五章

二十五、红豆	226
二十六、诉衷情	238
二十七、有难同当	250
二十八、拼搏	264
二十九、双重打击	276

第六章

三十、宁为玉碎	292
---------------	-----

三十一、家庭惨变	305
三十二、冤狱	316
三十三、营救	331
三十四、噩梦	342

第七章

三十五、苦恋	357
三十六、风雨同舟	372
三十七、发配	386
三十八、何处不相逢	398

第八章

三十九、进山	415
四十、在底层	427
四十一、儿女心	437
四十二、挣扎	448
四十三、希望	463
四十四、春暖花开	478
后 记	494

第一章

一、邂逅

在珠江的一大支流西江江畔，坐落着一个中等城市G城。市西北有一所学校：广东省立G城中学。这所中学以其历史悠久、师资强、校风朴实、教学质量高而闻名于西江一带。

一九四七年五月，南国的气温已经开始炎热。G城中学校园内异常热闹，校园里正在举行一场足球选拔赛。球场边围满了观看的学生。对垒的是高二联队和高一联队，争夺十分激烈。上半场双方都没破门。下半场高二联队调整了阵容。观众议论纷纷：“高二的中锋换上了陆雨星，这回有好戏看了。”“哦！他就是陆雨星。踢得怎么样？”“你等着瞧吧！”

陆雨星上场之后，果然攻势凌厉，几次射门，可惜都被高一联队的后卫杜良升拼力堵截而未能得逞。这两个人自然成了观众瞩目的中心。也巧，两人的外表截然不同。陆雨星个头不高，皮肤白皙，显得文质彬彬。杜良升身材高大，又黑又壮，举动粗野。还有更巧的：陆雨星在全校学生中最穷，而杜良升却称得上是首富。

陆雨星是个孤儿，虽然出生在广州，但在故乡举目无亲，靠公费读书。他是抗日战争胜利后才从外省转学回乡的。进G城中学不到一年便显露了出众的才华，不仅成绩优异，而且能诗能文，能书能画，会弹会唱。他是班上的壁报主编，常在壁报上发表诗和散文。有一段时间，壁报上连载了他的中篇小说《孽海孤舟》，后来又发表在G城的进步文学杂志《耕耘》上。小说写一个孤儿的悲惨遭遇，情节曲折，扣人心弦，情景交融，文笔流畅，读过的人无不为之感动。因此，陆雨星这个名字在师生中不胫而走。但是由于他平素不爱抛头露面，许多学生只知其名，不识其面。

杜良升也是校里的出名人物。他的父亲是广州绥靖公署副主任兼兵团副司令，伯父是G城的大土豪，舅父是本市商会会长。他上学只是为了混张文凭。尽管两次留级，也满不在乎，照样吃喝玩乐，惹事生非。学生给他起了个绰号叫“花花太岁”。他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球赛接近终场的时候，陆雨星接过后卫踢来的远球，快速带到对方十二码线上。杜良升扑上去正要拦截，他已经飞起右脚，球从左上角擦入网。紧接着，杜良升向陆雨星左膝上狠狠踢了一脚。陆雨星扑倒在地。直到裁判将杜良升罚下场去，他才挣扎站起来，推开搀扶的队员，走到球场边自己放衣服的地方。他再也站不住了，一屁股坐在地上。正好旁边坐着两个女同学，一个留短发，一个梳长辫。

“无赖！”梳长辫的忿忿地骂杜良升，“输了球就踢人！”

留短发的却关切地将目光停在陆雨星脚上，随即惊呼起

来：“哎呀，肿了这么大一块，还流血哪！”

周围的学生闻声都把头转向这边来。陆雨星瞪了她一眼，连忙用手将伤处捂住。他坐不住了，想拿起衣服走。可是发现身边只剩一条长裤，上衣恰好被那两个女生坐着。他有点不高兴，说：“二位小姐请起！”留短发的女生没反应过来，只迟疑地望着他。梳长辫的却生气地回了一句：“不是小姐，是同学。”

“是。二位同学，请站起来，我要拿衣服了。”

她俩站起来往下一看，才恍然大悟。留短发的失声说：

“哎呀，真该死，我们把人家的衣服坐脏了！”梳长辫的连忙把衣服捡起来，连声道歉：“对不起！我们不是有意的。”说着两人走出人群，细细拍打沾在衣上的尘土。陆雨星跟着走出去。留短发的女生见衣服前襟泥了一小片，便拿出手绢来擦。陆雨星站在一旁不知所措。这时他才发现面前的两个姑娘长得异常秀丽。短发姑娘头上绾了一个浅蓝色绸发结，雪白的长袖衬衣配一条天蓝色V字型背带学生裙。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鼻梁端直，小嘴微翘，腮边还有两个浅浅的酒窝，显得娇艳，天真。梳长辫的姑娘又是另一种风采：鹅蛋脸儿，两片嘴唇丰满而含蓄，一双星眼，两道新月眉；穿的是淡蓝底碎花衬衣，阴丹士林布裤，显得妩媚，端庄。

我怎么会看起人家的容貌来了，真是！陆雨星猛然醒悟，羞得满面通红，从姑娘手中一把夺过衣服，低头就走。他刚迈步，伤口一阵钻心疼痛，身子一侧，几乎跌倒。两个姑娘连忙上前扶住。留短发的说：“我们送你到校医室去

吧！”他摇摇头。梳长辫的说：“你自己怎么走？！”正在为难，后面突然闪出一个人来。他是陆雨星唯一的好友马华。他俩从初中开始就同学，以后又一起转学到这里来。

“二位同学不必费心了，还是我送他去吧。”马华说罢搀着陆雨星走了。

在校医室包扎了伤口，回到宿舍，马华问陆雨星：“你这个正人君子，今天怎么和姑娘打起交道来了？”

“是她们要坐在我旁边，而且把我的衣服坐脏了。”

“这，我都看见了，而且观察多时。你可知道她俩是何等人物？”

“我管她们是谁！”

“呆相公，告诉你，她俩就是出名的校花。短发的叫叶紫兰，长辫的叫黄爱菊，同在初二甲班。两枝玫瑰，美丽，但是有刺。那些花花公子谁不想博得她们的青睐，但是都碰了一鼻子灰。她们对你却格外关切，难得难得！老弟，你交桃花运罗。”

“你胡扯些什么！说正经的，倒是麻烦你帮我把衣服洗洗。”

“好说好说，不过，这衣服是美人玉手擦过的，洗了岂不可惜？”

“你再说，我……”陆雨星扬起拳头。

“好，好，我遵命！”马华做了个鬼脸走了。

陆雨星的腿没伤着骨头，过了一星期就好了。高二联队代表学校参加专区足球赛。陆雨星为校队夺取冠军立了头功，被同学们抬着游行回校。接着他就到西江去游泳。

离学校约一华里，有一道宽阔的堤岸。堤上有个小豁口可通江面，附近长着一棵大榕树。树下绿草如茵。再过去十来公尺是一丛浓密的灌木林。这里相当僻静，是游泳下水的好地方。陆雨星常到这里来。他练就了一身好水性。他爱好游泳锻炼，春夏秋冬从不间断。

他又开始横渡了，这已经成了常事。江面阔近千米，风大浪高。他从对岸返回时，力气消磨了大半。游到离江堤约百米处，忽然传来呼救声。他顺着呼声奋力游去，只见两个女子：一个在水中挣扎，眼看就要沉没；另一个无力救援，只能呼唤。他大喊一声：“不要慌！”随即伸出手去。一把抓滑了。他很快深吸一口气，潜到水里，双手捉住溺水人的脚，猛力向上一顶，将她推出水面。呼救的女子趁势抓住她的手。陆雨星从水下冒出来，左手托住溺水人的腰，右手划水。登岸之后，他立即给溺水人做人工呼吸。直到她苏醒过来，他松了口气，这才注意到溺水人竟是叶紫兰，在她身边的正是黄爱菊。又是这一对，真巧，偏偏遇上她们！

“不要紧了，让她好好歇一会吧。”陆雨星半同情半责怪说，“你们水性不好，以后别来冒险了！”

黄爱菊不服气地说：“谁说我们水性不好，阿兰不过是突然抽筋才淹着的。”

“这么说是出了意外啦？”

“嗯。今天要不是遇到你，阿兰就没命了！”黄爱菊眼圈一红，掉下泪来。

眼泪简直是女人的特产。“算啦，事情都过了，何必再伤心呢！”陆雨星说着走到灌木丛后面换衣服去了。换了衣

出来，他对黄爱菊说：“对不起，黄爱菊同学，我先走了。”

“怎么，就要走？陆雨星同学，你好狠心哪！”

陆雨星一听这话觉得委屈，说：“我若是个狠心人，就不会把叶紫兰救上来。须知我当时也没力气了。”

“可你就忍心扔下我们不管么？”

“你要我怎样？”

“送我们回家。为人为到底嘛！”

“也好，你们先去换换衣服吧！”

黄爱菊背上叶紫兰到灌木丛里换了衣服回来。陆雨星见叶紫兰脸色苍白，气息急喘，黄爱菊也挣得满面通红，不禁怜悯起来，便宽慰说：“天色还早，歇歇再走吧！”

叶紫兰仍旧躺在草地上。黄爱菊坐在她身边。陆雨星却独自个坐在四五公尺外。

“呃！”黄爱菊招呼他，“坐过来说说话嘛。”

陆雨星抬头望她一眼，身子却不动。

“陆雨星同学，你的心真好。我刚才话说重了，你别见怪。”

“没什么！是我自己一时考虑不周。”

“你怎么会知道我们的名字？”

“哦！”陆雨星脸一红，讷讷地说，“是……那次球赛之后听别人说的。”

“你还听说我们些什么？”

“没，没听说什么。我一向讨厌听闲话。”陆雨星忙把话岔开，问，“你家住在哪里？”

“不远。”黄爱菊指了指，“就在前面那条小巷。”

陆雨星目光四下打量着，见堤上没有行人，突然走到叶紫兰跟前，蹲下去，象下命令似的喊黄爱菊：“把她抽到我背上。你在前面带路。走！”黄爱菊来不及想，来不及说，顺从地把叶紫兰扶到他背上，搂起一堆湿衣服就走。陆雨星飞跑起来，仿佛身上没有压着一个人似的。

到了黄家，把叶紫兰安顿在卧房，陆雨星便退到客厅准备走。“等一等！”黄爱菊将他喊住，对母亲附耳交代了几句，又转过来说，“慌什么！坐一下嘛。”陆雨星已经领略了黄爱菊的泼辣，只好坐下。

黄爱菊大方地问：“那天在球场边，你为什么叫我们‘小姐’？”

“对有钱人家的姑娘应当尊称‘小姐’。”

“那么，对有钱人家的男子就该称‘先生’罗？”

“那又不同。‘先生’是对一般男子的尊称，未必都是有钱的。”

“你并不了解，我们不是富家女子，还不配称‘小姐’。”黄爱菊接着直爽地讲了自己和叶紫兰的家庭状况。

黄爱菊是本地人。父亲开米店，平时住店，回家的时间不多。母亲是家庭妇女，膝下只有一个女儿，所以十分宝贝。黄爱菊和叶紫兰是在中学认识的。叶紫兰家在广州，父亲是大学历史系教授，已经病故。母亲中学毕业，出嫁后没有工作。叶紫兰有个姐姐叫叶玉兰，比她大十多岁，大学毕业后在G城师范当老师。父亲去世后，为了减轻母亲的负担，叶玉兰将妹妹接到G城来上中学。叶紫兰原本住在师范学校，

天天走读。后来她在班上结识了黄爱菊，两人情投意合，结拜为姐妹。黄爱菊比她大一岁，她便喊黄爱菊做“菊姐”。爱菊妈见叶紫兰秀丽聪明，天真温顺，在本地又没有家，便将她认作干女儿。从此她就住在黄家。爱菊妈出于疼爱，特意将丈夫很少用的书房腾出来让她独自住。以后叶黄两家往来密切，如同亲戚。

陆雨星听了后说：“我们只有一面之缘，你对我讲这些，不觉得后悔么？”

“不。我相信我的眼力。若是别人，我才不讲哩。”

两人正说着话，爱菊妈端来两碗红糖鸡蛋。陆雨星推辞不吃。黄爱菊不高兴了：“就算屈驾一回，陪我吃，赏个脸，总可以吧？”陆雨星只得吃，但吃得慢吞吞，象在品尝山珍海味。

等他吃完，黄爱菊又说：“你这个人真古板。其实男女之间何必那样拘束，只要心不存邪念。我才不怕哩。我们并不回避男同学，但是谁也别想欺负我们。学校那班少爷公子闲得无聊，在背后编排我和阿兰，什么校花校草的，昏说一气。那些混帐东西真是瞎了狗眼！我们可不是淫奔之流！谁要敢对我们无礼，我就叫他当众出丑，颜面扫地。他们自讨苦吃，怪不得我。”她双颊飞红，显得有些激动，“陆雨星同学，你也许觉得我厉害，是不是？你不了解我们的处境。一个女人生活在这肮脏的社会里，要保护自己，不厉害一点不行啊！”

一个貌似柔弱的少女，竟然吐出一番掷地有声的话语来，陆雨星不由得肃然起敬。他想起马华说过，黄爱菊和叶

紫兰是两枝玫瑰。看来这比喻并不确切，她俩倒象是《爱莲说》里称赞的莲花，“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他由衷地说：“黄爱菊同学，我很受教益。请允许我奉赠一句话：我敬佩你们的品格。”

“不敢当！我们久闻你的大名，你不仅才学超群，而且善良正直。我们交个朋友吧！”

“好的。谢谢你的款待，我告辞了！”

陆雨星从黄家出来，心里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

为什么她要对我推心置腹？我凭什么博得她的信任？她大概是把我看作她义妹的救命恩人吧。助困扶危，理所当然。一个人如果没有恻隐之心，又和动物有什么区别！做一点该做的事就值得受人如此推重么？

二、钟 情

叶紫兰因为溺水时喝了些生水，拉起肚子来了。叶玉兰来探望过几次。爱菊妈少不了延医请药，殷勤照料。黄爱菊代她请了一星期病假。三天后腹泻止住了，只是软困无力。怕拉下功课，她强撑精神看书，有时看着看着就睡过去了。不知怎么的，这些天她总是心神不定，陆雨星的形象常常会浮现在心头。一想到自己伏在他那热烘烘的背上，她就禁不住脸上发烧，心里怦怦乱跳，羞得用被子把头蒙起来。

她最初知道陆雨星这个名字，是在高二甲班的壁报上。他的诗文曾令她神魂飘荡，浮想联翩。她偷偷抄下他写的抒

情诗，暗自吟哦背诵。

“我是一只小舟
在人海中飘摇
迎接我的是漩涡、恶浪、暗礁
彼岸渺渺。
我是一片落叶
在西风中飘摇
迎接我的是黄沙、尘土、残照
四野萧萧。
我是一滴泪水
在苦海中溶掉
空对着孤雁、秋月、春晓
任人凭吊。”

这就是他写的《我是……》，太悲凉了！使人自然联想到他的小说《孽海孤舟》。那小说是不是他自身经历的写照？如果是，那么他的身世实在可怜。我虽然也是幼年丧父，但还有慈母疼爱，姐姐扶持。而他却孤孤单单，无依无靠。为什么那些胸无点墨的公子哥儿却能过上天堂般的生活；而满腹珠玑的穷家子弟，偏偏要挨饥受冻，颠沛流离？这世界太不公平！

叶紫兰每当独自在家时，总感到有一种难言的孤独。尽管爱菊妈常来作伴，或者拉拉家常，或者软语抚慰，但是总排解不了她那无名的烦闷。

一天下午，她无心温课，靠在床头看《少年维特的烦恼》。天气格外闷热，她懒洋洋地摇着扇子，朦朦胧胧入了